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25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

林怡靜

被告 陳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捌萬柒仟捌佰肆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
臺幣玖仟柒佰參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曾簽訂信用卡申請書領用信用卡一張，
依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
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前向原告清償，如逾期未履行時，需自應繳日起按消費當期
約定之利率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。詎被告經原告催
討仍未依約繳納，依約其積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
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單及債權金額計算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柏瑄